**附件一**

**112年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 -「原聚臺中．影領狂潮」**

**影片徵選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
| 影片長度 | \_\_\_\_\_\_\_分\_\_\_\_\_\_\_秒 | |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電話 |  | 族別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作品簡述  （100字以內） |  | | |
| ◎檢送資料 | 1. 請填妥報名表乙份。 2.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。 3. 著作利用授權書。 4. 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 | | |

**附件二**

**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**

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施行及保障個人的權益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該法第8條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：

1. 使用目的：

為應本會各項業務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所需個資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需請您填寫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，俾得依同意提供之資料聯繫及通知本會各項活動之相關服務與資訊。

1. 蒐集或利用類別：

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現居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及行動電話等。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地區：

為本會或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
1. 當事人得行使權利：您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得有下述權利：
2. 查詢或請求閱讀。
3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4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5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6. 請求刪除。
7.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：

如您未提供或拒絕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各項聯繫通知之運用，以致影響到您於本次競賽相關權益，應自行負責。

本人已熟讀並詳知上述內容，並以簽名表示同意之。

立書人： 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**附件三**

**著作利用授權書**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，因「112年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影片徵選活動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**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**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(一)類別：■攝影著作 ■錄音著作 ■視聽著作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■重製 ■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■公開上映

■編輯 ■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■公開演出 ■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■不限地域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■不限時間(永久授權)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■不限次數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■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■無償授權

(七)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對上述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，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，但不得妨礙本授權之履行。

此致 **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**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